2020年湖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活动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浙江省体育局关于有序推进体育赛事开展的通知》（浙体竞〔2020〕139号）、《湖州市体育局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有序推进体育赛事活动的通知》（湖体〔2020〕25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有序推进赛事开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赛事承办单位及运动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赛事承办单位

赛事承办单位全面负责赛事的管控工作。

（一）制定方案及应急预案

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要求制定专门的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请当地主管部门同意。赛事方案预案应包括交通、住宿、就餐、赛事组织管理、参赛人员信息、工作组织架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容。按照《湖州市会议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参赛人员管理

赛事的组织管理人员与参赛对象必须为健康码绿码人员，赛事活动期间无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现象。严禁红黄码人员和无症状感染者、抗体阳性者参赛，抗体阳性转阴性者暂不参与赛事。

参赛人员至赛区报到时，必须如实填写上交《湖州市会议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中的健康申报表和湖州市中小学生比赛运动队参赛健康安全承诺书。

（三）赛事管理

赛事组织单位应配备足量的体温监测器、消毒器械等各类防护器材物资，对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公共区域地面每天消毒；设置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和硬件设施的临时隔离点，由专人管理。

所有人员进入场馆必须开展“测温+绿码”，检测合格者方可进入；赛中要全面实施赛事场地“封闭式”管理，控制场馆内人数，进出场地应分批分流，避免人流拥堵。

严格要求就餐、交通、住宿等方面的防控措施，保持一米安全距离；设置引导指示牌，划分各功能区域，避免人员聚集。

二、运动队

参赛单位负责参赛队伍的安全管理，领队、教练员全权负责运动员来回途中和比赛期间的安全。

（一）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参赛人员健康、14天内无感冒症状，生活在外省人员不能参赛。

（二）参赛代表队必需在大会指定酒店和餐厅食宿。家长及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酒店和餐厅。比赛将全部采取空场模式，不开放看台，运动队出入酒店、餐厅、比赛场馆需出示健康码。

（三）建议运动队出行尽量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去往商场、街道等人流密集的场所。